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任〔2026〕1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拥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湾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奉委〔2025〕166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金拥军同志的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文权同志的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辉凤同志的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天权同志的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杨军民同志的上海东方金融小镇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鹰击同志的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副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2026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察委，区法院，区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公司，部分在奉市属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
